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3623	分类:	房地产市场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9月18日
标题:	关于2023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联发〔2023〕52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9月25日

关于2023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吉建联发〔2023〕52号

相关单位和个人: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
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〔2023〕3号)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和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
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建房规〔2021〕3号)规定,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
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
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建办房函〔2023〕215号)要求,为做好我省2023年度
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报名

(一) 报名条件

具备下列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,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:

- 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;
- (2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;
- (3)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。

(二) 报名缴费时间

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:2023年10月9日-13日。登录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地
址(<http://gjsksbm.cirea.org.cn:9001>)进行报名和缴费,具体网报流程见
附件。

（三）告知承诺

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承诺符合报考条件，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报考人员利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（电子文本），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允许代为承诺。

（四）收费标准

考试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依据
	考务费	考试费	
房地产估价师	客观题每人每科 15 元 主观题每人每科 19 元	每人每科 65 元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成绩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）和《关于明确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吉发改收费联〔2022〕6 6 9 号）

二、考试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考试时间和科目

考试类别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内容
房地产估价师	11 月 11 日	9: 00-11: 30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
		14: 00-16: 30 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 (自备计算器)
	11 月 12 日	9: 00-11: 30

		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 (自备计算器)
		14: 00-16: 30 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 (自备计算器)

(二) 考试大纲

继续使用《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(2021)》(以下简称考试大纲),考生可通过“中国房地产估价师”网站(网址:www.cirea.org.cn)、“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协会”网站(网址:www.creva.org.cn)下载。

(三) 考试方式

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、纸笔考试。其中,《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》《房地产估价原理与方法》2个科目均为客观题。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;《房地产估价基础与实务》科目为主客观题相结合,客观题、主观题分值分别占30%、70%,以填涂答题卡和在答题卡上书写的方式作答;《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》科目为主客观题相结合,客观题、主观题分值分别占80%、20%,以填涂答题卡和在答题卡上书写的方式作答。

(四) 考点设置

2023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只在长春市设置考点,考点相关信息会在准考证上注明,准考证打印时间:2023年11月6日-10日。

三、考试纪律要求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规程》(人社厅发〔2021〕18号)规定,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、风险防控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,认真落实考试考考务工作要求。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,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)进行处理。

四、考试合格标准和成绩查询

考试日期后2个月内,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将公布考试合格标准,并开通成绩查询通道。考生可通过“中国房地产估价师”网站查询合格标准和考试成绩,并可自成绩公布之日起30日内。通过“中国房地产估价师”网站在线申请复核试卷卷面合分是否准确,在线查看成绩复核结果。

五、应试人员须知

(一)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。

(二) 考场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，考后收回。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（纸），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。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试卷的甄别和认定，对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，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，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。

(三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代替他人或者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；使用伪造、编造或者买卖试题、答案；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，处以拘役、管制、罚金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咨询电话：省住建厅:0431-82752599

省自然资源厅:0431-88550100

附件：房地产估价师报名系统考生网报流程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9月18日